

河源市气象局办公室文件

河气办〔2018〕25号

河源市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气象局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施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安全因素，妥善做好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施放安全事故的处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河源市气象局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施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请各单位认真执行《预案》。

河源市气象局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



河源市气象局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 施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确保河源市出现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以下简称：气球）施放安全事故时，做到反应迅速、运行有序。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中国气象局《施放气球管理办法》、《广东省〈施放气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气球施放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河源市气象局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施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第二条 《预案》的启动 河源市发生气球施放安全事故时，由河源市气象局气球施放安全事故处理小组组长宣布启动《预案》。

第三条 领导机构 河源市气象局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施放安全事故处理小组组长朱华松；副组长郑细华；成员：郭小明、徐明唐、丁小楠、杜浪锋、赖晓玲。

第四条 组织实施 《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入各自的工作岗位，按照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第五条 工作职责

（一）组长朱华松在出现气球施放安全事故时，根据事故状况发布《预案》启动指令，并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市委、市政

府报告事故情况。在事故处理结束后，发布《预案》结束指令。

（二）副组长郑细华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河源市气球燃放安全事故处理的各项工作，安排人员值班、守班，并随时向事故处理小组组长报告有关情况。

（三）成员杜浪锋、赖晓玲负责对气球燃放安全事故处理时期的工作进行实时监控，调查事故原因，收集事故现场证据，指导河源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及时向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广州终端管制中心通报发生失控气球的时间、地点、个数和其他情况。

（五）成员丁小楠负责气球燃放安全事故处理期间文字材料的打印和传递，负责新闻媒体联系及宣传报道工作。

（六）成员徐明唐负责气球燃放安全事故处理时期的气象服务工作。

（七）成员郭小明负责气球燃放安全事故处理时期的后勤保障工作。

第六条 工作小结 河源市气球燃放安全事故处理小组成员在河源市气球燃放安全事故处理工作结束后，要迅速对事故处理工作进行小结，并形成汇总书面报告，报送河源市安监局、省局法规处。

第七条 本《预案》从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源市气象局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印发
